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70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PQPU38XY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709 号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嘉美包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美包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嘉美包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709号之签章页))



2024年4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丽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嘉美包装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4,964,622.63 元（不含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5,035,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93 号）。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35,035,377.3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4,479,463.28
手续费支出	19,710.71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用于现金管理	15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3,789,213.3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5,416.7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32.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 132.5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 万元受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400750472	672,795.72	总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78262976359	8,664.03	总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525	29,130.45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34299	614,705.04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福建冠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647	121.46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福建铭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70200	2023年已销户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807987	2023年已销户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19458788	2022年已销户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9378888	2022年已销户	
合 计			1,325,416.70	



注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两个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19458788、30019378888）进行销户处理。

注 2：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70200 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销户，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807987 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置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除此之外，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除此之外，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 290.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5,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00	2023-10-09 至 2024-01-10	1.5%-2.4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23-11-23 至 2024-02-27	1.5%-2.5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06 至 2024-03-07	1.5%-2.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32.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 132.5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 万元受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后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的“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增加至“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三、四

附注1:

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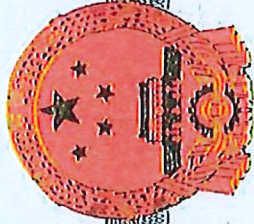
注：一片碱生产续建设项目（蒙源意美）和滁州华冠无卤纸包灌装扩产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大于100.00%，主要因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附录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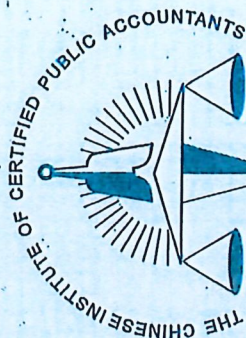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磊
Full name 男
性 男
Sex 1989-01-05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2811989010530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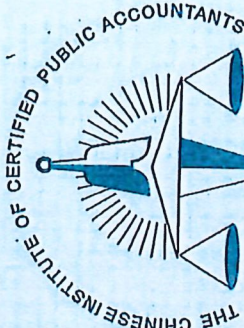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福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无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1198908111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